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实达集团

公告编号：第 2017—100 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收到公司股东陈峰通知：2017 年 11 月 27 日，陈峰将其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及 2017 年 9 月 5 日质押给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本公司合计 9,424,984 股限售流通股全部提前解除质押。

截至 2017 年 11 月 27 日，陈峰持有本公司 9,424,984 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623,515,807 股的 1.51%，均未质押。

鉴于陈峰和大连市腾兴旺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连市隆兴茂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截止2017年11月27日，上述三方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77,496,287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43%；共质押其中50,4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5.0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09%；还剩余27,066,287股未进行质押。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